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保险责任** | **保险额度** | **责任描述** | **备注** |
| 意外死亡保障 | 100万 | 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，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按照其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100万元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。 |  |
| 意外伤残保障 | 100万 | 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，按规定进行残疾鉴定后，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按其保险金额按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。十级伤残给付比例为保险金额的10%即10万；九级20%即20万；八级30%即30万，依次类推。 |  |
| 意外伤害住院保障 | 5万 | 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时在三甲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的费用，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按比例进行报销，包括门诊和住院，报销比例不得低于60%。 |  |
|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| 1.8万 | 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住院时，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，按每天100元人民币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。每一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人180天为限。 |  |
| 疾病死亡保障 | 10万 | 人员因疾病导致死亡的、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按照其保险金10万赔付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。 |  |
| 疾病住院保障 | 2万 | 人员因疾病在三甲级以上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费用，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按比例进行报销，报销比例不得低于60%。 |  |
| **内勤：有小概率参与战斗员工作；**  **驾驶员：非运营型车辆驾驶员，我单位驾驶员同样参与战斗员工作；**  **战斗员：参与一线灭火救援工作；**  **需求中所列全体人员意外保险保障时间范围需为“全年无休、全天候24小时”，均参加日常训练。** | | | |